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林先生《关于提请增加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谢晓林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37,189,9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9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身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议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

项均保持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9)
9.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6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7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中，除提案 4.00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其余提案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提案 2.00、7.00、8.00、9.01、9.02、10.00、11.00、12.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 9.00 需逐项表决。

（4）与提案 4.00、7.00、10.00、11.00、12.00、13.00、14.00、15.00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 2025 年度述职。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 登记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庆波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plyyymb@plgf.cn

5. 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为“盘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6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9.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9.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06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9.07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9.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9.0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			

	摘要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一交易日 17:00 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